

中国教育政策建议书（2025年版）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的十点政策建议

周洪宇 李宇阳

长江教育研究院、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的十点政策建议

周洪宇、李宇阳

2025年1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正式向社会发布。2025年是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之年，更是面向十年建成教育强国全面布局、高位推进之年。202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指出，“围绕组织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安排布置年度重点任务，确保教育强国建设高起点布局、高质量推进”。

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于2025年1月15日至2月1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等地多次召开会议，众多专家学者聚集在一起，对如何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进行了充分讨论。

专家们认为，《规划纲要》全面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擘画的教育强国宏伟蓝图，发出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动员令，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对更好发挥教育作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第一，要全面了解《规划纲要》的出台背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规划纲要》颁布与实施，这不仅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实际行动，也是积极响应并落实中央相关工作的重要部署，是推动教育事业自身发展的必要举措。此外，《规划纲要》的出台建立在坚

实的工作基础之上，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第二，要深刻领会《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规划纲要》是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教育事业发展纲领性文件，是首个以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重要任务的国家教育行动计划，是全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顶层制度安排，是实现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更好发挥教育强国建设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第三，要切实抓好《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教育系统要把全面实施《规划纲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论教育》，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要抓住历史机遇，真抓实干，紧紧抓住教育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将《规划纲要》的宏伟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提高教育强国建设执行力。

建 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刻把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系列新任务与新要求，积极应对教育强国建设过程中的关键挑战，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以下建议，以期助力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建议 1：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乃至

未来一定时间内，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以及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23 年末人口总数为 140967 万，比 2022 年末减少 208 万。预测表明到 2035 年，0-17 岁儿童和青少年人口存量将从 2020 年的 2.97 亿人下降至 1.85 亿人，减少的存量将超过 1 亿人。从空间分布来看，学龄人口呈现“三向流动”态势：教育需求由基础教育向高等教育跃迁、由农村向城市集聚、由中西部向东部转移。面对人口时空分布变化对教育需求的影响，应调整教育供给，健全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

(1) 强化战略规划与政策引领。建立三级响应机制，构建“国家-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教育人口监测预警系统，形成人口总量变化、结构迁移、空间流动的实时监测网络。国家层面重点把握跨省域流动规律，省级层面强化市际协调能力，市县层面构建精准化入学需求预测模型。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策略，对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人口集聚区实行“增量配给+结构优化”策略，对东北、中西部人口收缩区实施“存量盘活+质量提升”计划。

(2) 加强教育资源跨学段统筹调配。推进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整合，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防止闲置浪费。推行教师资源弹性配置策略，依据学龄人口变化灵活调整教师编制，促进区域间教师资源平衡。持续完善教师交流与轮岗激励机制，促进教育人才有序流动，确保教师资源既“流得动”又“留得住”，让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3) 优化城乡教育空间布局结构。在人口持续流入的城市，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工程，强化学位供给。在乡村学龄人口

持续减少的地区，推进“小规模学校标准化建设+县域教联体建设”双轨策略，一方面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小班化教学，发展个性化教育，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另一方面加强县域教联体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城乡一体化建设。

(4) 建立教育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构建智能决策支持系统，运用教育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教育需求预测算法模型，实现教育资源“规划-建设-使用-调整”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建立教育闲置资产信息交易平台，制定校舍功能转换技术标准。在学前教育资源冗余地区，推进“托幼一体化”改革，探索幼儿园向社区教育服务中心转型路径。

建议 2：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

免费教育不等同于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制性、免费性、普及性的学校教育。而免费教育是指不收取学生学费、杂费和保育教育费的教育。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有助于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应循序渐进、分布推进，可以考虑将免费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两头延伸”，进一步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

(1) 逐步对经济困难的婴幼儿家庭实施免费托育。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婴幼儿，尤其是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婴幼儿以及 0-3 岁孤儿，保育教育费予以全免。

各地民政、卫健、财政、发改和教育等部门联合，面向经济困难的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托育服务。制定出台有关政策，鼓励个人、企业、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加强托育机构对家庭托育的指导及支持。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并积极创造条件向经济困难的婴幼儿家庭免费开放。在满足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对2-3岁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提供免费托育服务，提供免费托育服务的幼儿园，由政府提供补贴。

(2) 分“三步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免费。建议“十四五”期间，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十五五”期间，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学前两年免费教育，“十六五”期间，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进一步提高对困境儿童的补助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保障范围，着力改善困境儿童的受教育状况。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将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适龄儿童的免费教育事宜纳入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借助数字化优势，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予以重点关注与帮扶。逐步在地方层面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免费入园工作台账，进一步健全与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制度。

(3) 争取在“十四五”至“十五五”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将特殊教育免费涵盖至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教育阶段。按中央统一部署，鼓励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或提前达到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推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师的建设。将特殊教育的质量评价贯穿于学生入学机会、受教育过程和受教育结果始终，并把特殊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绩考核的指标体系。

(4) 逐步对十三类“重点保障人群”实施免费高中教育，其中包括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进一步优化助学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建议 3：有序推进中考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实现科学选材与促进教育公平，全国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革完善，招生秩序不断规范，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中考改革问题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当前招生录取中的“唯分数论”取向尚未根本扭转，过度竞争加剧教育焦虑，难以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面对基础教育内卷问题，《规划纲要》强调，“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有序”明确了循序渐进的实现路径，“改革”则强调有破有立。有序推进中考改革，不仅要彻底解决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还要面向未来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

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构建五育融合课程体系，夯实全面发展根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优化课程设置，整合相关学科，增加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时占比。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关注每个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需要，真正实现因材施教。建立差异化发展支持机制，设立“学科特长”“职业技能”“艺术素养”三类选修课程模块，允许学有余力学生通过学分银行学习高中先修课程。

(2) 优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强化素养导向。提高命题质量，优化考试内容，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训练，杜绝“偏题”“怪题”“超标题”。推行“情境化+项目式”新型考试题目，逐步增加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推动中考命题向“素养立意”和“能力立意”转变。将综合评价作为中考录取重要条件，引导学校和师生更加关注综合素养。

(3) 深化招生录取改革，破解过度竞争困局。试点“等第制+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实行等第制后，学生成绩单上不再出现具体的分数，取而代之的是将学业成绩转化为A-E五级等第，再结合综合评价进行整体研判，克服分分计较现状。探索初中毕业生通过“均衡招生”进入优质高中，减轻学生升学压力。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在初中设立“职业体验周”，让学生提早感受职业教育魅力。

建议 4：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有其历史、经济、地理、体制等原因。为破解这一历史性难题，我国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2001年启动的“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开创了东西部高校协同发展的新模式；2004年起开始推行的“省部共建”政策，让数百所高校从中受益；特别是2018年实施的“部省合建”工程，针对中西部14个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区、兵团），采取“部省合建”新模式各支持一所高校发展，包括重点支持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高校建设。“部省合建”政策赋予了上述高校“准部属高校”的身份，有助于汇聚中央、教育部、省的三方力量，是推动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但在距离教育强国方面仍存在结构性短板，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深层矛盾集中体现为“三个不匹配”：一是优质高校布局与人口规模不匹配。据最新数据显示，常住人口超7000万的六大省份中，广东省12706万人、山东省10123万人，河南省9815万人，江苏省8526万人，四川省8368万人，河北省7393万人。以河南省和河北省为例，这类人口大省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明显不足。河南省虽拥有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两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但尚无教育部直属高校，其教育经费多依赖省政府拨款；河北省唯一的“双一流”高校河北工业大学校址位于天津，这种“空间错配”现象凸显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结构矛盾。二是教育资源供给与战略需求不匹配，例如黄河流域九省区承担着国家生态屏障建设重任，但“双一流”高校数量较少，这种状况难以满足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需求。另外，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横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地区间存在显著的经济、教育梯度差异，亟需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三是招生指标分配与教育公平诉求不匹配，部分部属高校属地招生比例仍超30%，由此对高校招生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具有三重战略价值。在微观层面，通过建立“需求导向-精准供给”的资源分配机制，有助于缓解区域间的高考竞争压力，满足中西部省区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现实诉求；在中观层面，构建“特色发展-错位竞争”的办学格局，有助于带动区域产学研合作效率；在宏观层面，形成“战略引领-区域联动”的高教新生态，有助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这既是破解教育公平难题的关键举措，更是加快建成教育强国的战略支点。

(1)实施“部省合建”高校提质计划。争取在“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按照最新各省人口普查数据和双一流学科数量的多少等综合因素，重点支持郑州大学、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南昌大学等实力雄厚“部省合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序列。建立“一校一策”提升方案，在学科评估、硕博点布局、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对上述类型高校予以政策倾斜。

(2) 深化“省部共建”机制创新。争取在“十七五”至“十八五”期间，按照最新各省人口普查数据和双一流学科数量的多少等综合因素，支持河南大学等实力较强或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省部共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序列。实施“学科特区”计划，允许省部共建高校自主设置3-5个新兴交叉学科，享受部属高校同等待遇。创建“候鸟

型”科研工作站，推行“学术假”制度，鼓励和支持部属高校教师到“省部共建”高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3) 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当前，“双一流”高校省域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省份只有一所双一流高校，如河北、江西、广西、云南、内蒙古、贵州、甘肃、海南、宁夏、青海、西藏等地。需继续加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家门口上好大学”的迫切需求。综合考虑各省人口普查数据及各省份现有“双一流”高校数量，聚焦优势学科，逐步将燕山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纳入“双一流”建设范围。

(4) 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从“十五五”起到“十八五”，实施“中西部高校振兴工程”，逐步遴选 10-15 所中西部高校进入中央部委直属序列，重点加强边疆民族地区高校建设。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等评选（如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计划）适度向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实行“中西部专项”配额管理。构建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依据自身特色优势，差异化发展。

(5) 创新区域协调机制，提升高校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能力。高校应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制定长远且具体的发展规划，明确自身定位和使命，将自身发展与国家需求紧密结合。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地区，建立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委员会，构建“战略-教育-产业”三维对接平台。

建议 5：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

从国际经验来看，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例如，美国于 1972 年成立天才儿童教育局，1978 年又通过《天才儿童教育法》。英国在 20 世纪末发布英才教育白皮书《追求卓越的学校教育》，2005 年又颁布《国家英才教育质量标准》。法国构筑起一套从识别选拔、到培养管理、再到师资保障的超常学生教育体系。德国在 2016 年发布《中小学英才儿童教育促进计划》，以推动高天赋和资优学生的培养。此外，俄罗斯依托校外公共资源开展超常教育，韩国和以色列等国形成超常学生贯通培养机制。当前，国际竞争愈演愈烈，科技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而拔尖创新人才则是人才资源中最关键、最稀缺的顶尖部分，要想抢占科学技术制高点，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亟需自主培养高素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1) 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坚持面向全体、全面发展，逐级满足学生个性化差异，强化科学和工程技术教育。拓展育人空间，进一步挖掘课后服务和社会育人资源，厚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沃土。遴选设立一批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倡导跨学科学习，开发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STEM 选修课程体系，引领和带动其他学校提高科学教育质量。

(2) 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遴选试点省份成立省级“少年科学院”作为指导机构和“少年英才班”作为培养机构，面向全省高一新生，每省每年招收 100 人左右。建立部属高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和有关社会机构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开展学生发展指导、假

期指导，将学生研究成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畴，作为高校招生的重要参考之一。鼓励有条件的省市高中遴选部分学校，建立省市自己的“少年科学院”和“少年英才班”，每年各招 50 至 100 名学生，进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

(3) 建立一体化贯通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一体化设计各学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实现不同学段有序衔接、高效协同。在基础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好奇心，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思维等高阶品质，并为向上衔接高等教育奠基。将旨在培育创新素养的劳动课、综合实践活动课及创新创业课等纳入学生学业评价体系之中。让教学回归生活与实践，学科课程的考试内容应力求与生活实际相融合，将知识点嵌入真实的生活情境和实践情境中进行考查。在高等教育阶段，强调问题解决能力、知识创新和成果产出能力，进一步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

建议 6：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列为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加以强调以来，我国对人才评价机制进行了多轮改革创新，有力提升了高校人才评价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但从实践来看，仍有部分高校评价导向有偏差，评价方式不科学，绩效评价采取“一刀切”的方式。高校既是各类人才的重要集聚地，也是人才培养的

主力军，必须不断完善高校人才评价机制，为国家和区域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撑。

(1) 深化分类评价改革，完善岗位评聘分类评价机制。持续推进高校教师系列支撑制度改革，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高校职称晋升可分为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型等多个类别，最大支持青年人才自由探索。引导教师将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经验转化为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真正做到科教融合。为具有创新潜力的中青年人才、特殊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破除职称晋升束缚。对于在重大科技公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在岗位聘用方面增加破格力度。

(2) 实施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评价，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在人员招聘上，不“唯名校”、不“唯学历”、不唯成果数量，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立德树人和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选用评价机制。重视科研成果本身价值，重构评价指标，降低对发文期刊水平、他引次数、项目级别等数据指标迷恋。注重研究的原创性、突破性，实施同行匿名评审制及代表作评价制，将评价标准的重心从数量转向创新。对从事重大原创性研究者，实行长周期评价，给予3-5年免考核期，“学术平淡期”享受专项津贴并保留晋升资格。针对有重大价值或重大潜力的课题试行“预资助”制度，试点“容错免责”的激励机制。

(3) 强化薪酬激励，释放人才创新潜能。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以固定额度绩效工资定向支持优秀拔尖的中青年人才。完善

落实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政策，对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核心创新团队，提供优厚的薪酬水平。加大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设置特设岗位的方式聘用，薪酬与全球同层次人才市场持平。

（4）构建评价质量追溯体系，发挥好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实施“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评审专家信用档案，对存在三次及以上争议性评价的专家启动资质复核程序。开发人才发展追踪大数据平台，构建“学术生命力指数”，对破格晋升人才进行5年回溯评估。设立全国高校人才评价仲裁委员会，建立争议性评价案例的申诉复核、责任倒查、容错免责三重保障机制。

建议 7：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引发教育领域的系统性重构，其改变了知识生产和传播方式，也改变了师生交互和教学模式，但技术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潜力仍有待深度释放。从社会发展维度审视，人工智能引发的生产力革命将重塑劳动力市场结构，催生新型职业集群，并对现有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倒逼机制。教育系统面临多重挑战，如技术伦理与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尚不健全、传统教育模式与智能化教学形态存在结构性矛盾、教育生态重构过程中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平衡难题等。亟待构建与智能时代相适应的教育新型发展范式，借助人工智能推动教育变革。

（1）推动教学变革，重构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教育大模型的研发进程，促进教育智能体的实际应用落地，充分发挥大模型和智能体

的认知推理能力和任务执行能力，推动构建多元跨域的人机“协同教学”。围绕人工智能时代对全面发展高素质人才需求，实施“智能素养筑基工程”，探索构建“AI+X”跨学科课程框架，从基础教育阶段起逐步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完善智能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构建覆盖 K12 全学段的数字孪生校园，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域实时推送。逐步推进“三维课堂”融合建设，打造“智慧教室+虚拟实验室+社会实景课堂”立体学习空间。

(2) 坚守数字伦理，避免道德失范。加强数字伦理研究，对数字技术可能对人类社会造成的侵害进行审慎预判。尽快组建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委员会，邀请教育领域内专家学者共同论证及风险评估，确保技术更新迭代始终为人的教育服务。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技术标准、质量规范和服务准则，针对教育大模型和教育智能体的算法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和伦理安全风险，出台相应技术应对和综合防治措施。将数字科技伦理教育纳入课程标准，加强对学生数字伦理意识与个人信息保护能力的培养。

(3) 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例如构建教育评价智能基座，建设基于学科能力素养知识图谱的 AI 系统，实现知识点掌握程度的多模态精准诊断。建立“人机协同”评价机制，教师负责价值判断与情感评价，AI 系统负责认知诊断与成长追踪，形成质性量化结合的评价报告。

(4) 实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实施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专业师范生定向委培计划，为中小学提供新兴技

术型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充实人工智能教育教师队伍，积极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作为人工智能兼职教师。制定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学生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将学生的数字素养纳入学生的综合评价。

建议 8：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

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其战略定位随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动态演进。计划经济时期教育投入侧重基础保障功能，改革开放初期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强化公平导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则强调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连续 12 年保持在 4% 以上，教育经费总投入占 GDP 比例也长期稳定保持在 5% 以上，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基础。有数据表明，我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捐赠投入占比不到 0.3%，尚未能与我国教育强国建设目标完全匹配。建成教育强国，需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提高企业、社会和私人多渠道的教育投入，形成国家投入和社会投入的强大合力。

(1) 构建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教育投入与 GDP 增速、财政收入联动的增长模型，实时监测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例。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随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 4%，并逐步达到 4.5%。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

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

(2) 激发社会领域投入活力。适时修订《公益事业捐赠法》，适度加大教育捐赠的税收减免力度，进一步激发社会资金投入教育积极性。充分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不断扩大教育经费总量。建立教育慈善信托税收豁免机制，允许企业设立教育公益信托并享受投资收益免税政策。支持高校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按横向科研经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社会合作反哺资金，用于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3)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保障相关经费落到实处。在基础教育阶段，当前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可以将更多资源从物质投资转向人力投资，如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工资，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在职业教育阶段，加大对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的投入力度。在高等教育阶段，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人才，每年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避免重复性建设。

建议 9：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编纂颁行教育法典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法治工作，已颁布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教育法

律法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步以立法主导的“教育法制”走向立法、执法并重的“教育法治”新阶段，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深入推进。当前，教育法治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如教育立法进度不够快；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体制机制尚未健全；人工智能在赋能教育的同时，也带来诸多潜在风险等。

(1) 争取在“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编纂研制颁行教育法典等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相关部门、机构及高校等，积极参与教育法典的起草工作，打破学科壁垒，以更广阔的视野和更大的力度推进教育法典编纂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编纂法典，反映人民期盼、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理论与编纂实践相结合，以科学研究支撑实际编纂工作。注重法典内容的体系性、结构的逻辑性、规范的科学性、适用的本土性。未能纳入教育法典的相关内容，通过其他立法形式，如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行政法规及教育规章制度体现。

(2) 完善现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坚持立法先行，坚持教育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律规范引领和推动教育改革，保障和促进教育发展。抓紧研究制定《托育服务法》，妥善解决“幼有所托”重大民生问题。研究制定《终身学习促进法》，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夯实法治基础。研究制定《老年教育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制定实施《学校法》《社会教育法》等，构筑风险防控体系。研制《人工智能教育法》，应对技术伦理挑战。加强教育法律国际对接，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涉外

法治研究基地建设，研究编制《跨境教育合作法律指引》。

(3) 强化教育执法监督体系。构建“智慧教育执法”平台，集成法律数据库、执法流程指引、电子监察等功能，实现“一网通办”智能执法。推行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教育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教育教学活动中各责任主体信用行为，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行业禁入。

(4) 健全教育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法治校园”筑基行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省级教育法律服务中心，构建“线上智能咨询+线下专家调解”服务网络，开通师生权益救济绿色通道。开展教育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将依法治校能力纳入校长任职资格考核，开发教师法治培训课程标准，逐步实现全员轮训。

建议 10：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的角色发生了显著变化，正由被动的接受者和参与者向建设者和引领者转变，逐步从全球治理的观察者、学习者发展为主动倡导者和积极建构者。我国积极参与全球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议程实施，深度参与《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等一系列重要国际规则制定工作。建成教育强国，应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1) 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设置全球教育治理议题并进一步提高议题设置能力，提高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深度参与

教育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国际教育评估和调查活动，以国际标准作为全球教育合作的通用语言，推动全球教育治理体系的完善。

(2) 建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中心。全力支持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的建设与发展，深化教育创新合作网络。加强上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建设，传播中国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经验。通过 STEM 教育研究所及教师教育中心，加强国际间的分享与交流，不仅服务于我国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助力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进步，共同为全球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3)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教育学术平台与品牌。着力建设、发展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教育学术平台，在畅通中外教育合作的同时，提高中国教育的全球影响力。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保持与国际教育学术前沿同步。支持国内高校设研制和发布体现中国教育理念、中国教育智慧并引领未来教育发展的指数排名和研究报告。

（本教育政策建议书是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长江教育研究院兼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华中师范大学周洪宇教授主持下完成的，执笔人：周洪宇，李宇阳；参与讨论的还有方平执行院长、李蓬执行副院长、申国昌教授、刘来兵教授、付卫东教授、黄艳教授、张炜教授、操太圣教授、刘大伟教授、刘训华教授、李忠教授、付睿教授、李木洲教授、陈光春教授、于洋教授、邢欢副教授等）